

輔導實際從農耕作者參加農保 修法後擴大範圍報你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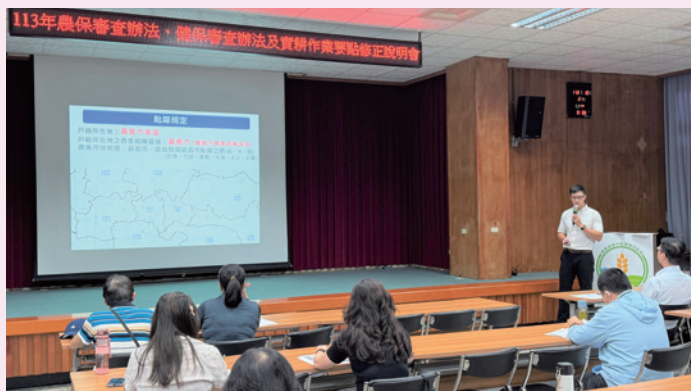
文圖 / 張萌芬、李昱錡

為保障實際從農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權益，農業部修正相關法規，針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達一定經營規模者，其農地與戶籍地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可向農地所在地的農業部所屬農業改良場提送申請，或由投保農會代送申請文件。經審查及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者，自113年11月22日起，可持該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申請參加農保者，其農地應與戶籍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為保障農地

與戶籍地未符合毗鄰規定之實際從農者，農業部於113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農保審查辦法，達一定經營規模之實際從農者，不論耕作土地為自有、承租或口頭約定，經農地坐落之改良場審認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後，即不受毗鄰規定限制，可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保。前述所謂達一定經營規模條件係指：一、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

幣15萬元以上。二、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詳細內容及表單可參見本場官方網站/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或詢問農經研究室04-8523101#421、426，歡迎農友多加使用。



▲ 農業部於本場召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說明會